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9333號

聲明異議人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代 理 人 李宇薇 住○○市○○區○○路0號3樓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務人馮映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現今已有全民檢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且社會輔助機制完善，亦可提供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本院認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不應終止，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三、經查：

(一)債務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單號碼：AG00000000、保單主約名稱：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上開保險主約有醫療險、健康險，有上開人壽保險公司函在卷可稽，本院參照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就保險法第174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修正提案，就醫療險、健康保險部分，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行政院於114年3月13日院會亦通過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0條及第132條之1之修正草案，亦同上開修正提案。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係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

01 定範圍並未包含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2 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對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
03 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持生活經
04 濟安定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障，爰增訂要保人為債務人
05 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
06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配合修正有關健康保險準用人壽保
07 險規定之範圍。

08 (二)本件前揭保單既已涉及醫療、健康保險部分，如貿然終止前
09 揭保險，恐無法保障債務人日後就醫，本院參照前揭修法理
10 由及審酌債權人為公股行庫之債權追償僅獲取小額金額與債
11 務人之醫療保障(55年8月31日出生，已屬中年需要醫療保險
12 保障)權益相較兩造之利益觀之，本件保險契約不應終止，
13 應由債權人另覓債務人其他責任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
14 雖主張現今已有全民檢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云
15 云，然債權人為官股銀行，自應負公司法第1條之社會功能
16 責任之立法意旨，且對於行政院及立法院之上開修法意旨，
17 自應遵照辦理。又大法庭之前揭判決既存有上開漏洞未決，
18 如漫無權衡逕為終止契約，將導致保戶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
19 定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障，既已引發民怨上開二院分別
20 提出修法。國人雖均有全民健康保險，有基礎之保障，然目
21 前醫療機構常有自費醫療方式，讓患者獲得更好之救治，且
22 早日康復或出院，而非如債權人所稱有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
23 醫療後，卻又讓債務人再一直門診或住院，無疑又增加健保
24 支出。是以，足認債權人上開主張，明顯不可採。

25 (三)又上開行政院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草案規定：「要保人為
26 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
27 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
29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文以觀，債務人另一保單
30 (保單號碼:AR00000000、保單主約名稱:新光人壽新百齡
31 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金額僅為46,908元，未逾本院轄

01 區三個月最低生活費60,366元。是以，參酌上開說明，亦
02 不得執行解約。債權人雖主張現今社會福利輔助機制完
03 善，仍應終止上開保單云云，明顯忽略聲請社會福利輔助
04 有時間差，縱然有緊急救助機構，但亦無法無縫接軌，債
05 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取。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